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二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記錄：顏泓熙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鐘森諒主任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顏泓熙工程員、 許經昌課長、李品輝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邵星堯工程員、 康昭舜工程員、吳秉軒工程員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馮廣瑋計畫主持人、丁國章教授、 張慶全協同主持人、張雁菱工程師、 唐睿駒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二「TSI與總磷之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若有差異，應註明原因，其餘測值項目，仍須加強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之平行比對。」，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主要TSI、總磷之差異性較大，其餘皆符合當初訂定之規範，差異性較大之部分會持續做監測，在上次監督委員會中有報告將保留大林橋和黃檉皮寮站繼續進行人工監測，其餘測站皆會退場，將於監督委員會中將詳細數據與規劃向委員做報告與確認，確認後即可退場。

主席裁示：

1.向監督委員會提出撤銷人工監測之緣由：

請高公局提供監測數據分析結果向監督委員詳細說明人工監測與自動監測之差異性、兩者誤差之範圍與穩定性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2.提出撤銷人工監測之相關計畫：

向監督委員說明預計撤銷之測項與測站，以及將會保留無法達到穩定標準之大林橋及黃檉皮寮，共二站。待監督委員同意後，決議欲撤銷之測站與測項，提報環保署撤銷人工水質監測，回復自動水質監測。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已初步顯示在水質進化場址示範區BMPs與總磷、BOD、SS有50% - 70%之成效，但仍應注意林地之非點源污染與對水庫水質改善之影響。」，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本局補充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在水質改善上之初步成效與執行目標，以及林地之非點源污染該如何確認。

請本局水質課盡速處理相關露營區要之淨化場，裁示事項與點源無關，內容需重新修改並補充相關資料。

##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一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由於部分監督委員針對SS以吸光度換算之量測方式仍多有疑慮，故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將相關學理依據或佐證資料提供予總顧問，並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說明。SS與總磷之相關性，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再行比對分析SS與總磷同時間人工採樣及自動水質之監測結果差異性。另針對總磷透過人工採樣分析與自動分析之方法認證，則請總顧問逕向環檢所確認檢測方法之相關認證，並釐清兩者之差異性，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本計畫中人工採樣是採用環檢所公告之SS標準檢測方法(NIEA-W210.58A)為電子秤重法；但目前市售儀器中，無採用電子秤重法之SS自動監測儀器，故本計畫是採用光學式自動監測儀，二者採用不同檢測方法導致產生差異。

根據委員針對SS、COD、氨氮、總磷這4大項之疑慮，本公司也會依照高公局要求，定期做查驗與修正儀器之準確度，並訂定35% - 50%之標準誤差，本公司亦會彙整相關資料與數據，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查閱。

主席裁示：

請超技公司依上述說明以文件詳述，並請總顧問協助檢查相關資

料問題與回覆。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本案於今年度申請放寬車次方案未通過，又因坪林區居民遇假日塞車通過速度緩慢，反映意見逐漸上漲，建請高公局先行擬定初步方案，盡速辦理坪林區居民說明會，以消彌民怨；對於管制執行方案建議可參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將坪林區民眾車牌資料輸入eTag資料庫，並利用匝道辨識系統判斷是否為坪林區在地居民，替代以往人工辨識方式，加速車輛通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高公局於108年7月11日在虎寮潭露營區辦理管制說明會，會中民眾建議放寬車次方案採用eTag辨識方式，但高公局回應無法使用eTag方式，改採用AVI之方式，應舉辦說明會回覆民眾相關單位之研議結果。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坪林居民主要訴求為不希望被攔查，本局考量技術方面相關問題後，目前暫不採用eTag辨識方案，而是於坪林交流道安裝電子告示牌與AVI系統搭配坪林地區居民車牌資料庫辨識方案，系統辨識成功後坪林地區居民自動放行不受管制攔查，目前該系統已在驗收中，驗收完成本局會舉辦說明會向民眾說明相關管制方案。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就上述說明以文字建檔，並舉辦說明會與坪林區民眾詳細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有關高公局網頁資訊露一事，請高公局盡速回覆未來資訊呈現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未來規劃，希望自動監測之數據能透過介接，將相關資訊透過人工與機器之運算去呈現，總顧問與高公局應依據環差相關規定規劃討論未來資料庫呈現之資料內容，希望北宜高之相關資訊，能公布在高公局網頁上，並在北水局首頁也能提供相關連結連至資料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介接之格式與規劃、自動監測站數據之QA和QC，以利綜整網頁相關資訊資料庫之呈現方式與內容。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統整高公局意見並另訂時間召開會議，且請高公局提出局內之注意事項或是需求性，以利未來資料庫之呈現與規劃。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有關公、私有地處理之計畫，請管理課盡速研提徵收補償之相關執行方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處理對象及原則」，經108.7.26奉核，其處理對象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之公私有土地，處理原則採提報徵收計畫方式依程序報核，以協議價購為主、徵收為輔之方式辦理；提報徵收計畫原則，依據本局100年「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針對當時意願調查同意收購部分（同意面積約石碇區4公頃、坪林區23公頃）進行財務分析後，重新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私有地處理實施計畫書(草案)」初稿，再於109年6月初修正後，送局長審閱中。於上開計畫尚未通過前，本局持續依本署101年9月24日令

訂定發布「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作為過渡時期作業方式，獎勵本保護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等方式共同維護本保護區之水源與淨化水質，自民國103年度起試辦獎勵計畫，期盼水源區民眾踴躍參與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及農地停耕獎勵計畫，共同為水源保護盡心力。

主席裁示：

請本局管理課釐清第一期草案之書建資料、同意收購人員之資料，會後再請管理課儘速執行相關之事項。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二「請有關水源區志工招募，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請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等保育團體，協助招募或參與，並持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坪林區公所：

本所有封溪護魚之相關計畫，計畫內容為推動當地居民自主性之來報名，並由坪林區公所提供保險、配備與教育訓練，計畫目前仍在持續招募護魚志工中。

主席裁示：

請公所以書面補充該計畫去年度具體執行成果、未來規劃與相關時程，將上述內容書面補充於資料內。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三「庫區總磷之非點源污染削減及點源污染之大腸桿菌群，水庫之數據無法達成甲類水質目標，請加強管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本局企劃課及水質課，將相關辦理情況詳細論述，並非說明相關之計畫執行，而是針對非點源污染削減之大腸桿菌群無法到達甲類水質目標之原因和處理方式回覆。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108年12月～109年4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

#### (一)確認109年度監督委員名單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以下空白）